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市交法函〔2019〕43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269号）要求，结合我局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变更情况，经依职责重新进行梳理确定，现将我局调整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并予以公布。

《清单》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性工作。各相单位、科室是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汕头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和《清单》检查事项，严格依法依单进行规范管理，切实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水平。《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相单位、科室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职能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经审核后相应调整。

附件：1.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最终稿）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联合抽查单位	拟定抽查次数	比例和频次	要求
1	对被许可人从事路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章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对被许可人从事路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无	1~3次	每个项目	无
2	对辖区内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2.【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4	半年一次	
3	对辖区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一）以承运人的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四）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八）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九）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十）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十一）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十二）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十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十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十五）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十六）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七）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八）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十九）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1	每年一次	
4	对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地方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按规定对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1-2	半年一次	

5	对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p>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p> <p>2.【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p>	按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综合执法局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1-2	半年一次	
6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p>	按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综合执法局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1-2	半年一次	
7	港口安全生产和经营行为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p> <p>【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p> <p>【地方法规】《汕头市港口条例》第四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监督制度，依法对港口经营者从事港口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对受理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p>	对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依法依规经营情况和港口安全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2次	半年一次	
8	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交通部和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查港口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办理了项目审批和港口岸线审批手续，并公布检查结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未按规定程序取得批准，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依法查处，并通报相关部门。主要港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违法情况及处理意见书面报告交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其他港口书面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交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书面报告后，对处理意见无异议的，应当检查、督促有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落实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认为处理意见不当的，应当回复书面意见，并予以督促、落实。</p>	对港口经营人的建设项目是否办理港口规划相关审批手续进行检查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2次	半年一次	